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 委 会 办 公 室 文件

合高管办〔2022〕44号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创新创业载体认定及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合肥高新区创新创业载体认定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合肥高新区创新创业载体认定及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创新创业载体（简称“双创载体”）在培育新动能、育成新产业中的作用，进一步引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成长环境，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科区〔2020〕21号）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双创载体（包含：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区级孵化器按照行业聚集度分为综合类和专业类。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体，根据本区产业发展布局，积极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孵化链条建设，鼓励其结

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推动孵化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第四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管理实行备案制，区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认定备案评审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区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第五条 区级众创空间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备案范围：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是在高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场地位于高新区，设立宗旨是服务创业者创新创业。已建成并正常运营但尚未经各级科技部门认定、备案的众创空间。

（二）管理制度健全。建有围绕培育初创期小微企业为目的的新型孵化运行机制、定期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活动的创业辅导制度、规范的创业团队、初创期小微企业入驻和退出机制。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且场地相对集中，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其中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场地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在续存期内不得变更用途。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从申请备案时有 5 年以上有效租期，租用合同明确清晰，在租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鼓励利用已有条件，盘活存量设施和场地，通过开放共享降低运营成本，向创新创业者

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地、设备设施、宽带网络、开源软硬件、商务服务等基础条件和服务。

（四）有专职的管理服务团队，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五）设立了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或与金融机构以及创投机构、担保公司等建立密切联系，可为早期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

（六）形成创业导师服务机制，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市场等方面的服务，有至少3名较为成熟稳定的创业导师。

（七）有便捷的服务体系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能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积极推进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要素不断融合，为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年度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高质量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6次。

（八）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不低于10家，且每年入驻创业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4家。入驻创业团队主要研发、办公场所，以及入驻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均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

（九）在孵企业中已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

（十）专注于特定产业或技术领域的众创空间，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具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并建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咨询能力和管理能力。

第三章 区级孵化器、加速器备案

第六条 区级综合孵化器备案条件：

（一）备案范围：以孵化与培育处于初创阶段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及转化高新技术成果为宗旨，孵化器运营主体是注册于高新区的独立法人，且孵化器场地位于高新区，相关运营主体及法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已建成并正常运营但尚未经各级科技部门认定、备案的孵化器。

（二）有专职的管理服务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团队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三）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孵化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功能，有明确的企业入孵条件、毕业标准和退出机制，可为科技创业人员和在孵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投融资、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等服务。

(四)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可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 以上。场地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在续存期内不得变更用途；属租赁场地的，要求租期 5 年以上，租用合同明确清晰，在租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孵化场地不得超过 3 处，各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场地都位于高新区内。

(五)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六) 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七) 在孵企业中已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

(八) 在孵企业数不少于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

第七条 区级专业孵化器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达到第六条前 7 项条件；
- 2.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
- 3.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 4.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0 家，且每千平方米（实际使用）平

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

第八条 企业入孵条件及孵化时限要求：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属迁入的企业，入驻孵化器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入驻时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即注册成立两年内注册地址迁入孵化器；2) 迁入孵化器时成立时间超过两年，但税收贡献高于 500 元/平方米；3) 迁入企业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含区内原有高企）。

（三）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九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一条：

-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 （三）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条 孵化器做好其毕业企业进一步发展工作，帮助优质毕业企业对接加速器场地、融资等，满足优质毕业企业成长需求。

第十一条 区级加速器备案条件：

- （一）加速器运营主体是注册于高新区的独立法人，且场地

位于高新区。

（二）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区产业发展要求。

（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健全，机构设置合理，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实行市场化运作管理，要有国际视野，与资本、技术、人才等高端创新资源对接；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团队总人数80%以上。

（四）拥有可支配场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高成长科技企业租赁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75%。场地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在续存期内不得变更用途；属租赁场地的，要求租期5年以上，租用合同明确清晰，在租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五）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能够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六）与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并建有高成长科技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

（七）场地总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低于5万平方米的，入驻的成长期科技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场地总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入驻的成长期科技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与加速器紧

密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强，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

(八) 具备投资功能。建有投资基金，并与金融机构以及创投机构、担保公司等建立密切联系，能够为高成长性企业提供资本支持或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满足企业的投融资需求。

第十二条 入驻区级加速器的成长期科技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加速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必须在加速器内，其主要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原则上在加速器内。

(二) 企业知识产权明晰，科技含量高，产业化前景较好；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属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规定的范围，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企业上年度缴纳税收不低于1000元/m²（场地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的，企业上年度缴纳税收不低于800元/m²）。

(2) 技术国内领先，发展潜力巨大的创业企业，一次性获得过200万元以上专业创投机构或行业龙头企业股权投资的。

第十三条 区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备案的基本程序：

(一) 按照区级备案通知要求，申报主体向高新区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见具体通知。

(二) 区科技部门组织评审, 结合申报材料及实地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三) 对通过评估的单位, 区科技部门予以备案。

第十四条 鼓励有关单位打造云孵化、离岸孵化、加速成长营等新兴业态的创新型双创载体。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参与年度绩效考核的双创载体包含: 经国家、省、市、高新区科技部门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第十六条 参加年度绩效考核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当年至少新增引进一家科技成果转化企业且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达30%以上, 否则取消其年度绩效考核参与资格。

第十七条 参加年度绩效考核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若连续三年处于同一层级未实现级别晋升, 从其认定的第四年开始取消其当年年度绩效考核参与资格(国家级孵化载体除外)。

第十八条 双创载体年度绩效考核实行总量评价和年度增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众创空间绩效考核指标包括:

(一) 基础服务能力情况。主要包括孵化场地、配套设施、服务团队等情况。

(二) 孵化服务能力情况。主要包括投融资服务能力、创新创业服务活动、创业导师和媒体宣传等情况。

（三）孵化服务成效情况。主要包括当年新增在孵企业数、当年新增创业团队转化企业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在孵企业当年获得知识产权数量、在孵企业参加双创赛事、当年新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数、当年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在孵企业比例等情况。

（四）公共服务成效情况。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参与高新区双创工作和配合统计工作等情况。

（五）扣分项。相关专项工作配合不积极的，酌情扣分（通报一次，扣两分）

（六）加分项。载体或其在孵企业当年获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资质。

孵化器绩效考核指标包括：

（一）基础服务能力情况。主要包括孵化场地、配套设施、服务团队等情况。

（二）孵化服务能力情况。主要包括投融资服务能力、创新创业活动、创业导师和媒体宣传等情况。

（三）孵化服务成效情况。主要包括当年新增在孵企业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成长企业情况、在孵企业当年获得知识产权数量、当年新增毕业企业数、当年新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数、当年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在孵企业比例、在孵企业参加双创大赛等情况。

（四）公共服务成效情况。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参与高新区双

创工作和配合统计工作等情况。

（五）加分项。载体或其在孵企业当年获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资质。

（六）扣分项。主要包括载体内高企或高成长企业等优质流失情况（清退低质低效企业除外）；相关专项工作配合不积极的，酌情扣分（通报一次，扣两分）。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孵化载体年度绩效考核程序为：

（一）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考核通知要求向区科技局报送考核材料。对无故不按期提交材料的，视为放弃参评。

（二）区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分别对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综合评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孵化器评分前7名、众创空间评分前5名）、良好（孵化器评分第8-15名、众创空间评分第6-10名）、合格（参考分值为50分以上）及不合格（参考分值为50分以下）四个等次。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部分条款兑现依据。

第二十一条 考核材料务必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严重弄虚作假的，年度考核直接计入“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二条 连续两年出现不参加绩效考核或考核不合格情况的载体，综合考察其实际发展情况，责令其进行整改，对于整改不善的，取消其区级备案资格和向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相关政策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合肥高新区当年实际政策条款，在房租补贴、资质荣誉、培育高企、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双创载体政策支持。

第二十四条 双创载体在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一旦出现被区级及以上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等情况，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推荐国家级、省级认定和绩效考核资格。

第二十五条 合肥高新区科技局负责全区双创载体的服务、管理、统计、绩效考核及政策兑现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相关工作统计、绩效考核和政策兑现工作，将通过“合创汇”网站进行线上申报。（具体网址：<https://www.gx-hch.com/>，点击“双创载体”板块）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合肥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合肥高新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指标

合肥高新区孵化器绩效考核指标

分类	评估内容	分 值	评 估 标 准
基础服务能 力（5分）	1、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	3	①6000 m ² 及以下：1分；②6000 m ² 以上：每增加 1500 m ² ，该项评估增加 0.5 分，直至增加至 3 分为止。
	2、配套设施情况和服务团队配备	2	①配有公共服务场地得 1 分；②平均每 10 家在孵企业配备专业孵化服务人员≥1 人得 1 分。
孵化服务能 力（26分）	3、投融资服务能力	10	①孵化资金每投资 1 家在孵企业（投资额不少于 20 万元）得 2 分；②在孵企业获得专业创投机构或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额不少于 50 万元），每家得 3 分；③在孵企业获得高新区双创金融产品资助的，每家得 3 分（金融产品详见合创汇官网金融超市板块）。
	4、创新创业活动	10	①每承办 1 场“合创汇”品牌主场活动得 4 分②每举办 1 场“合创汇”系列活动得 2 分，最高 4 分； ③举办 1 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培训活动得 1 分，最高得 2 分；④每举办 1 场其他创业沙龙、项目路演、论坛交流等双创活动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合创汇”品牌主场活动是由高新区管委会主办，创业机构承办的，聚焦重点产业的路演对接活动；“合创汇”系列活动是经过公开征集并通过备案的由创业机构举办的优质双创活动。)
	5、创业导师	3	创业导师服务单一企业案例（1 对 1 或多对 1 专项辅导），每个企业案例得 1 分，最高 3 分。

	6、媒体宣传	3	积极宣传孵化器及孵化企业成果、活动等信息，以高新区管委会官网、合肥高新区发布公众号、合创汇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的宣传稿为依据，每篇加1分，满分3分。
孵化服务成效（63分）	7、当年新增在孵企业数	6	①每千平米2家以上：6分；②每千平米1-2家：2-5分；③每千平米1家以下：0-1分。
	8、年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	9	①年度在孵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数或从区外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数，1家得3分；②1家以上，每增加1家，该项增加2分；③未获得，该项不得分。
	9、培育高成长企业贡献度情况	9	在孵企业当年被评为高新区高成长企业，该孵化器按以下标准得分：1分/家雏鹰企业（最高4分）、2分/家瞪羚培育企业、2分/家深科技企业、3分/家瞪羚企业、5分/家独角兽（含潜在独角兽）企业、6分/家平台型龙头企业。
	10、当年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6	①当年在孵企业知识产权平均授权数，3件以上得6分；1-3件得3-5分；1件以下得0-2分；注：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件按6件计算。
	11、在孵企业参与双创活动情况	4	在孵企业参加当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初审获得正式比赛资格的）或合创汇路演活动（最终登台路演），每家企业得1分，最高4分。
	12、当年新增毕业企业数	9	新增5家毕业企业以上得9分；新增1-4家得2-8分；没有毕业企业不得分。
	13、当年新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	10	每新增引进一家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得2分，最高10分。

	数		
	14、当年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在孵企业比例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在孵企业比例 80%及以上得 10 分；≥70%-80%得 8 分；≥60%-70%得 7 分；≥50%-60%得 6 分；≥40%-50%得 5 分；40%以下不得分。
公共服务成效（6 分）	15、安全生产	2	①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安全生产，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1 分）；②按要求上报安全生产总结，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培训、宣传活动（1 分）；③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16、参与高新区双创工作的情况	2	①配合科技部门推进双创各项工作及参与高新区孵化器联盟工作情况。
	17、配合统计工作情况	2	①配合科技部门做好火炬统计等各项统计工作情况。
	总 分	100	
加分项	18、当年获批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10	载体或其在孵企业当年获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资质，每获批一家加 3 分，最高 10 分。
扣分项	19、载体内企业流失情况和专项工作配合情况	10	孵化器内高企或高成长企业等优质企业流出高新区，1 家扣 2 分；专项工作配合程度不高、不积极的，通报一次扣 2 分。

合肥高新区众创空间绩效考核指标

分类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基础服务能力（5分）	1、可自主支配的创业服务场地	3	①场地面积 2000 m ² 以上：3 分；②500-2000 m ² :1-2 分；③500 m ² 以下 0 分。
	2、配套设施情况和服务团队配备	2	①配有公共服务场地得 1 分；②平均每 10 家在孵企业配备专业孵化服务人员≥1 人得 1 分。
孵化服务能力（30分）	3、投融资服务能力	10	①孵化资金每投资 1 家在孵企业（投资额不少于 20 万元）得 2 分；②在孵企业获得专业创投机构或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额不少于 50 万元），每家得 4 分；③在孵企业获得高新区双创金融产品资助的，每家得 3 分（金融产品详见合创汇官网金融超市板块）。
	4、创新创业活动	10	①每承办 1 场“合创汇”品牌主场活动得 4 分②每举办 1 场“合创汇”系列活动得 2 分，最高 4 分； ③举办 1 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培训活动得 1 分，最高得 2 分；④每举办 1 场其他创业沙龙、项目路演、论坛交流等双创活动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合创汇”品牌主场活动是由高新区管委会主办，创业机构承办的，聚焦重点产业的路演对接活动；“合创汇”系列活动是经过公开征集并通过备案的由创业机构举办的优质双创活动。)
	5、创业导师	5	①平均每 10 家在孵企业配备创业导师≥1 得 3 分，<1 人得 1 分，0 人得 0 分；②导师服务单一企业

			案例（1对1或多对1专项辅导），每个企业案例得1分，最高2分。
	6、媒体宣传	5	积极宣传孵化器及孵化企业成果、活动等信息，以高新区管委会官网、合肥高新区发布公众号、合肥高新科技公众号、合创汇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的宣传稿为依据，每篇加1分，满分5分。
孵化服务成效（57分）	7、当年新增在孵企业数	10	①≥10家：10分；②5-9家：5-9分；③≤5家：0-5分。
	8、年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	11	①年度在孵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数或从区外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数，1家得3分；②1家以上，每增加1家，该项增加2分；③未获得，该项不得分。
	9、当年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5	①当年在孵企业知识产权平均授权数，3件以上得5分；1-3件得3-5分；1件以下得0-2分；注：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件按6件计算。
	10、在孵企业参与双创活动情况	5	①在孵企业参加当年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初审获得正式比赛资格的）或合创汇路演活动（最终登台路演），每家企业得1分，最高5分。
	11、当年新增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数	8	每新增引进一家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得2分，最高8分。
	12、每年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在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在孵企业比例80%及以上得10分；≥70%-80%得8分；≥60%-70%得7分；≥50%-60%

	孵企业比例		得 6 分； $\geq 40\%$ -50%得 5 分；40%以下不得分。
	13、当年新增入驻创业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数占当年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8	当年新增创业团队转化企业数占在孵企业比例达 30%及以上，得 8 分； $\geq 20\%$ -30%，得 4-7 分； $\geq 10\%$ -20%得 1-3 分；低于 10%不得分。
公共服务成效（8 分）	14、安全生产	2	①众创空间及在孵企业安全生产，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1 分）；②按要求上报安全生产总结，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培训、宣传活动（1 分）；③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15、参与高新区双创工作的情况	3	①配合科技部门推进双创各项工作及参与高新区孵化器联盟工作情况。
	16、配合统计工作情况	3	①配合科技部门做好火炬统计等各项统计工作情况。
	总 分	100	
加分项	17、当年获批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10	载体或其在孵企业当年获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资质，每获批一家加 3 分，最高 10 分。
扣分项	18、专项工作配合情况	5	专项工作配合程度不高、不积极的，通报一次扣 2 分。

